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1)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2)主席變更；
(3)董事退任；
(4)董事委任；及
(5)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25年5月26日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其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465,601,600 100.00%	0 0.00%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a).	重選李始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65,551,200 99.99%	50,400 0.01%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b).	重選錢峰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65,551,200 99.99%	50,400 0.01%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c).	重選林啟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65,551,200 99.99%	50,400 0.01%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d).	重選黃志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65,601,600 100.00%	0 0.00%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e).	重選但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65,601,600 100.00%	0 0.00%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65,601,600 100.00%	0 0.00%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65,601,600 100.00%	0 0.00%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465,387,200 99.95%	214,400 0.05%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465,601,600 100.00%	0 (0.00%)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65,387,200 99.95%	214,400 0.05%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本公司委任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議案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更好地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C.2.1，該條文要求（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分任，不得由同一人兼任，自2025年5月26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

- (1) 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賈正屹先生（「**賈先生**」）已辭任主席職務。賈先生於辭任主席後將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
- (2) 執行董事錢峰雷先生（「**錢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

賈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主席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錢先生的履歷及其他資料

錢先生，48歲，於2018年獲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頒授金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錢先生擁有管理投資公司的經驗，並於信息技術、醫療健康、高端製造、能源環保及文化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錢先生為浙江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成立於2017年，專注於股權投資及併購。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亦為本公司下列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WellCell NexGen Co., Ltd.、經緯天地新世紀（香港）有限公司、WellCell Innovations Co., Ltd.及經緯天地創新（香港）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為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8.48%權益的控股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29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9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iv)並無擁有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本公告所披露者除外）。

本公司已與錢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2月1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予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款項以代替三個月通知而予以終止。錢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酬金、須付出的時間以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僱傭條件而釐定。錢先生可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的酌情花紅，金額將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個人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錢先生為主席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賈先生於擔任主席並同時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衷心感謝錢先生履新主席一職。

上述主席變動自2025年5月26日起生效後，錢先生及賈先生已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自2025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梁廣錫博士（「**梁博士**」）表示因其將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其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梁博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梁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梁博士於擔任董事會董事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5年5月26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陳維端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陳先生，72歲，現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財經界，尤其是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40年經驗。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各自之資深會員。陳先生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

陳先生現任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執行委員兼司庫，東華醫院及東華東院及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及現任第六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曾任第九屆至第十三屆廣州市政協委員，任內自第十一屆起為廣州市政協常委。

陳先生現擔任域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之非執行董事及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擔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Pickquick Plc. (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陳先生亦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誠如陳先生所確認，就彼所知，Pickquick Plc.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有關Pickquick Plc.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Pickquick Plc.	銷售高爾夫產品	2004年5月	債權人自願清盤

於2010年2月2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2010年譴責**」)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並處以罰款40,000港元，原因為彼等就編製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04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違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準則。陳先生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當時之董事總經理。據陳先生所知，2010年譴責與陳先生的誠信無關，而與處理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客戶審計的內部程序有關，而陳先生作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簽署相關核數師報告而須負上部分責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新聞稿，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公開譴責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當時的項目執業董事為陳先生)以及其他答辯人，彼等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能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編製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頒佈的專業準則(「**2022年譴責**」)。審核時發現的缺陷包括未能對收益進行審核規劃及風險評估以適當評估自若干訂約方(其明顯僅作為最終客戶的代理)獲得的收益證據，以及未能評估主要客戶經常不回應向其發出的審核確認請求構成的影響。此外，審核團隊未能對收益總數的完整性進行足夠的程序，從中提取樣本進行測試，以及未能充分記錄所進行的若干審核程序。紀律委員會命令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支付罰款2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並與其他答辯人共同支付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財務匯報局費用493,881港元(「**命令**」)。有關2022年譴責及命令之進一步資料刊登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www.hkicpa.org.hk)。

本公司認為(i)2022年譴責乃有關處理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項目的內部程序的程序缺陷，而陳先生作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執業董事須承擔部分責任，以及彼負責簽署相關核數師報告；(ii)並無有關就2022年譴責的事件針對陳先生、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答辯人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方面的指控或調查結果；(iii)有關2022年譴責的事件發生於超過15年前；(iv)陳先生並無被禁止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及(v)2022年譴責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無關。就陳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建議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取得任何監管機構批准或同意。董事會相信，2022年譴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而參考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上述資料，倘陳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受惠於其在金融界的審計及會計領域的經驗。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5月2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續任，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陳先生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款項以代替一個月通知而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酬金、須付出的時間以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ii)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陳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履新。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緊隨梁博士離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陳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5年5月26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錢峰雷

香港，202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錢峰雷先生、賈正屹先生、叢斌先生及李始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啟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但曦女士及陳維端先生。